

宿迁市司法局文件

宿司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法律专家 服务费支付标准》的通知

各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宿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法律专家服务费支付标准》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公布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宿迁市司法局

2023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、法律专家服务费支付标准

序号	支付类型	支 付 项 目	支付数额 (元)
1	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 重大行政决策	参加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研究、论证、评估	800-1000
2		参加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工作	
3		参加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、论证	
4		参加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制审核工作	
5	行政复议工作	参与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、论证	800-1200
6		接受市政府受理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咨询	800-1000
7		接受省政府受理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行政复议案件咨询	
8		代理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行政复议案件	5000-15000
9	行政诉讼工作	参与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、论证	800-1200
10		接受市政府行政诉讼一审案件咨询	800-1000
11		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一审案件	5000-15000

12		接受市政府行政诉讼二审案件咨询	600-1000
13		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二审案件	3000-7000
14		接受市政府未进入诉讼程序行政案件咨询	800-1000
15	其他非诉讼事务	参与市政府重要经济项目、资产处置的法律论证、咨询	1000-1500
16		参与市政府重要合同、协议的审查、洽谈	1000-2000
17		参与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	1000-3000
18		接受其他一般性法律咨询	600-1000
19		参加政府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	500-1000
20		参加政法法治培训活动	1000-3000

注：如果法律顾问工作中接受的工作事项不在此表范围内的，参照相近事项支付；没有相近事项的，相关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单独报批。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